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网岭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并签订相关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湘、桂、滇地区乡镇给排水业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拓，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攸县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并与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5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生产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和智慧管网系统，包含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及与上述项目配套的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等。本次项目投资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网岭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项目并签订相关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项目建设与环保装备配套设施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承建项目的能力，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北海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项目，并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在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区注册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条款尚在磋商中，待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网岭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建设用地的需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位于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约为 128.5 亩（实际供地面积以公司与攸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为满足龙港新区环保装备生产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位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龙腾路与榄根路交界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00 亩（实际供地面积以公司与国土资源部门签

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里博世科、陆川博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里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凯里博世科”）、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陆川博发”），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100% 股权。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 亿元，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及办理该授信额度内具体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 亿元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 亿元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及办理该授信额度内具体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及办理该授信额度内具体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及办理该授信额度内具体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人民币 6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